

原告必须完整填写项目①和②。

1 原告

a.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

仅供参考

本人是：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

执法机构官员

被告的雇主

被告的同事

被告过去6个月所就读的中等或高等学校的雇员或教师

b. 您的律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协编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c.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必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执法官员，提供机构信息。）

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区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2 被告

全名：_____

描述：

性别： 男 女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发色：_____ 眼睛颜色：_____ 年龄：_____ 种族：_____

地址（如已知）：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种族：_____

与原告的关系：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3 到期日

本命令于预定在以下日期和时间举行的理结束后到期失效：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上午 下午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请勿提交法院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号：

请勿提交法院

这是法院命令。

4 调查发现

- 审查了 原告 和其他宣誓证人，
- 审议了 原告 和其他愿接受伪证处罚的证人的声明，

a. 法院认定以下两种情况均属实：

- (1) 被告通过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会在不久的将来构成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
- (2) 为了防止对被告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临时枪支禁制令是必要的，因为已经尝试过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方法并且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认定为对此情况不足或不适当。

b. 法院收到了原告拥有或持有一件或多件枪支、弹药或弹匣的可靠信息。

c. 声请书和证明文件中列出的事实，通过引用纳入文件，为签发本命令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和/或出于以下原因。

请参阅所附表格MC-025《附件》

5 免缴送达费（通知）受禁制人

如果让治安官或执行官送达本命令，不会就此收费。

这是法院命令。

6 禁止所有枪支、弹药和弹匣的命令

- a.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枪支或弹药，包括弹匣（填装弹药的装置）。
- b. 法院已收到您拥有或持有一件或多件尚未交出或出售的枪支、弹药或一个或多个弹匣的可靠信息。您必须：
 - (1) 交出由您保管或控制或持有或拥有的所有枪支和弹药（包括弹匣）。如果执法人员命令您将所有的枪支和弹药（包括弹匣）交给他或她，您必须立即这样做。如果执法人员没有下达上交命令，您必须在接到此命令后24小时内交出所有枪支和弹药（包括弹匣）。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a. 以安全的方式将所有枪支和弹药（包括弹匣）上交给当地执法机构；或
 - b. 将您所有的枪支和弹药（包括弹匣）出售给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或
 - c. 将所有枪支和弹药（包括弹匣）存放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直至本命令或项目 ③ 所列任何在庭审时批准的更永久性命令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 (2) 在接到本命令后的48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的枪支已上交、出售或寄存。（您可使用表格GV-800《上交、出售或存放枪支证明》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向为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提交收据。**如未能呈交此收据，将构成违反本命令。**

7 本表随附纸页数（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司法官员

给予被告的警告和通知

对于被禁制人：此命令将持续至第1页提及的到期日和日期。根据《刑法》第18120条，您必须交出您拥有或占有的所有枪支和弹药，并且在本命令生效期间，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将在第1页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举行庭审，以确定是否应该签发更为永久的枪支暴力禁制令。若未能出席庭审，可能导致法院做出对您不利的一年至五年命令。您可以就任何与命令有关的事宜征求律师的意见。应及时咨询律师，以便律师协助您处理与命令有关的任何事项。

违反这一命令将构成轻罪。如果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为期五年。知晓或见到本命令的加利福尼亚州执法人员必须执行本命令。不管当事人如何行为，本命令依然可执行；只能通过法院的命令进行修改。

这是法院命令。

向您送达临时命令后

- 遵守命令，将枪支、弹药和弹匣交给执法机构，或将其出售给或寄存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
- 请阅读表格GV-120-INFO《如何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以了解如何答复此命令。
- 如果您不反对该申请书，请填写表格GV-125《枪支暴力禁制令和缴械同意书》，并呈递给法院书记员。
- 如果您不同意该申请书，请填写表格GV-120《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并呈递给法院书记员。
- 您必须通过邮寄方式将表格GV-120送达原告或原告的律师。您不能自己做这事。邮寄的人应当填写表格GV-250《邮寄回复送达证明》并签名。在审理日前向法院书记员提交填好的送达证明，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
- 除回复外，您可提交并送达您及个人知道事实的其他人签名的声明。为此您可使用表MC-030《声明》。本表第1页所示的书记员办公室或 www.courts.ca.gov/forms 提供该表。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制备声明，您应当询问律师。
- 不论您是否提交回复，您都应当参加审理。如果您有证人，他们也必须参加审理。
- 在庭审中，法官可能针对您做出为期一年至五年的持枪禁制令。告诉法官您为何不同意请求的命令。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送达本命令的执法官员职责

向被告送达命令的执法官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询问被禁制人是否持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其尚未交出的枪支、弹药或弹匣。
- 责令被告立即将所有枪械、弹药和弹匣交给您。
- 就被告交出的所有枪支、弹药或弹匣，向其签发收据。
- 填写亲自送达证明并交给法院。为此您可使用表格GV-200。
- 在送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给加州禁令与保护令系统（CARPOS），包括送达官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执法机构在枪支、弹药或弹匣上交方面的职责s

已经收到交出的枪支、弹药或弹匣的执法机构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保留枪支、弹药或弹匣直至本命令或法院发布的任何其他枪支禁制令终止或到期为止。
- 在本命令或任何由法院随后发布的枪支禁制令到期时，按照《刑法》第4篇第11部第2章的规定（从第33850条开始）将枪支、弹药或弹匣归还被告。无人认领的枪支或弹药应按照第34000条的规定处理。
- 如果被告以外的其他人声明对所交出的任何枪支、弹药或弹匣拥有所有权，则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所有人。如果是，按照《刑法》第4篇第11部第2章的规定（从第33850条开始）将枪支、弹药或弹匣归还给该人。

这是法院命令。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续)

执行此命令

执法人员应确定被告是否收到该命令的通知。以下情况视为已“送达”（通知）被告：

- 官员见到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官员已将命令告知被告；或者
- 官员见到已提交的表格GV-125副本。

官员可在CARPOS中获取关于命令和送达证明内容的信息。如果被告的送达证明不能得到证实，执法机构必须告知被告该命令的条款，然后执行（见上文：送达本命令的执法官员职责）。

本《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中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已生效的保护令或禁制令，包括刑事保护令。另一项现行保护令中的规定仍然有效。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印章]**— 书记员证明 —**

我证明，本表格GV-110《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是法院原件正确无误的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 _____，代理

这是法院命令。